

#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该修订条款，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装饰设计；百货、日用杂品销售；超级市场零售；销售家具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物流配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易爆物品）；健身、摄影、复印、干洗服务；字画装裱；房屋出租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汽车货运；道路货运代理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，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4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 5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
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